工文2012[2]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★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做好工会会员认证及会费管理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基层工会：

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我校工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，截止2011年底全校教职工入会率已达到93%。为进一步落实工会会员管理制度，切实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职工之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会员资格认证

会员资格认证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截止时间为6月30日。凡申请加入工会并得到批准的教职工，由基层工会负责认证，统计人数后，将《会员认证登记表》报校工会。

二、会员会费的收缴

1.充分认识会员交纳会费的意义。工会会员会费是工会组织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是会员在工会组织内享有一定权利的物质基础，也是工会工作民主化、群众化、法制化的具体表现。交纳会费是会员依法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增强会员组织观念的重要方式。按时足额缴纳工会会费，对培养会员的组织意识，增强主人翁责任感，激励会员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关心和支持工会工作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2.会费缴纳标准。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收缴工会会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会员每月应向工会组织缴纳本人月基本工资收入的0.5％的会费。合计尾数不足10元的部分和各项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收入不计算交纳会费。工会会员因职称、职务变动以及正常晋升等基本工资发生变化时，从变动之月起按新的基本工资标准计缴会费。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工会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。会费缴纳标准请按《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3.会员会费收缴。会员会费由各基层工会按期向本工会会员收缴，不得代缴、漏缴。由各基层工会负责填写《工会会费收缴清单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于每年6月20日、12月20日前统一交至学校工会入账。调入、调出、退休人员按入会、离会月份开始或停止交纳会费。

三、会员会费的管理

1.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。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、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、纪律；

2.坚持民主管理的原则。定期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上公布账目，接受会员监督和审查。基层党政领导，上级工会对各基层工会会员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及管理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坚持服务职工的原则。会费开支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；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、经济担保和抵押；

4.坚持预算管理的原则。会费使用要制定计划，按预算进行，避免盲目开支。会员会费应重点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、开展教职工教育和教职工文体活动方面；

5.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。要少花钱，多办事，办好事，节约开支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；

6.坚持服务基层的原则。会员会费实行学校工会统一管理，100％返回基层工会使用，具体由基层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。到学校工会审核报销。

四、会员会费的使用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会员会费开支范围如下：

1.教职工活动费用：用于开展教职工教育、文娱、体育、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的开支；

2.工会业务费用：用于履行工会职能，加强教工之家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费用；

3.会员困难补助费用：用于会员特殊困难补助及教职工生病、住院等慰问的费用；

4.事业支出费用：用于工会所属为教职工群众服务的非独立核算的文化、体育、教育、生活服务等附属事业的费用。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

主题词：工会建设 认证 会费 通知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2年6月6日印发